

## 國人設籍滿6個月要參加全民健保

凡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的國人，都應該從設籍滿6個月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。戶籍遷出國外者，自戶籍遷出日即不具投保資格，應先辦理恢復戶籍登記，才能重新加保。

- 在國外出生的新生兒持護照入境時，向戶政單位完成初設戶籍登記滿6個月起，才能依附父或母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。
- 只要持續設有戶籍，不論住在國內或國外，有工作、沒有工作或是工作間斷，都要持續投保。設籍滿6個月之日未辦投保手續，日後仍將自該日起強制加保並追繳保險費。
- 下列設有戶籍的國人，不須等待6個月就可以加保：
  - 1、在國內出生的本國籍新生嬰兒，辦妥戶籍出生登記後，自出生日起加保繳費。
  - 2、有一定雇主的受雇者，自受雇之日起加保繳費。
  - 3、戶籍遷出國外，但最近2年內參加過健保者，自恢復戶籍之日起加保繳費。
  - 4、因公派駐國外之政府機關人員與其配偶及子女。
- 每次出國期間超過2年，經戶政機關將其戶籍遷出國外者，自戶籍遷出日起即不具有加保資格。民眾返國時，應先向戶政機關辦妥恢復戶籍登記，再次取得加保資格後，才能重新辦理加保。戶籍遷出國外2年內回國，自恢復戶籍之日起加保；戶籍遷出國外2年以後才回國，須於恢復戶籍滿6個月之日起加保。但在102年12月31日前回國設籍者且曾有加保紀錄，不受等待期6個月以上之限制。

※設有戶籍期間，如預計出國6個月以上，可以選擇辦理出國期間停保，請於出國前提出申請。出國停保規定，請參背面「瞭解健保停復保 出國安心沒煩惱」宣導單張，或至健保局全球資訊網查閱相關資訊，另應辦理加保之適法身分，及首次申請健保 IC 卡相關資訊亦可至健保局全球資訊網查閱或撥打諮詢專線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,  
Department of Health, Executive Yuan

健 保 用 心 · 讓 您 安 心

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

全民有健保 看病沒煩惱

諮詢專線：0800-030-598

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>

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印製

廣告

# 瞭解健保停復保 出國安心沒煩惱

(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)

每次出國預定 6 個月以上，可以選擇「繼續加保」或「辦理停保」。

## ◎選擇「繼續加保」：

不須申請（如未辦理停保即屬於繼續加保），出國期間持續繳納保險費，繼續享有健保醫療權益。

如在國外發生不可預期傷病或緊急分娩，必須在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醫時，應在就醫日或出院日起 6 個月內，檢附當地醫療院所開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、診斷書或病歷相關資料（大陸地區住院 5 日以上者，上列檢附文件須經公證驗證）及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（未入境者請檢附委託書），填妥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，向投保單位所在地之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。

## ◎選擇「辦理停保」：

出國前向投保單位申請，出國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，並同時暫停醫療給付權益。

- 1、請填妥『停保申請表』，經投保單位向健保局提出申請。本人無法親自申請時，可委託在臺親友攜帶本人及受委託親友的身分證件及印章，向投保單位辦理停保。
- 2、出國後申請停保者，以申請表件送達健保局之日為停保日，不可追溯至出國日為停保日。未辦理出國停保者（依法即屬繼續加保），回國後不能申請追溯補辦停保，或要求退還出國期間已繳納的保險費。
- 3、出國 6 個月以上辦理停保，返國復保後再次出國者，應屆滿 3 個月，才能再次辦理停保。

返國不論停留期間長短，應自返國日起復保、繳納保險費及恢復健保醫療給付。

- 1、在國外期間不能辦理復保，須等到返國才能辦理復保。辦理復保請填妥『復保申請表』，檢附戶籍謄本及入出境證明或護照全份影本，向投保單位辦理復保。未辦理復保，仍然要追繳返國日起之保險費。
- 2、每次返國如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，即不符合停保規定，將註銷停保並追繳保險費，同時恢復健保醫療給付權益。
- 3、返國後如有再次預定出國 6 個月之情形，必須重新選擇是否停保；如果選擇停保，應重新提出申請，停保日必須在返國復保屆滿 3 個月之後。
- 4、停保、復保申請表可至健保局全球資訊網下載列印。

※已由戶政機關除籍者，投保資格規定請參閱背面「國人設籍滿 6 個月要參加全民健保」宣導單張，或至健保局全球資訊網查閱相關資訊。

廣告

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印製